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4 日廢字第 J9602739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8 月 23 日 17 時 40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基河路○○號對面人行道執行勤務時，發現訴願人以廚餘餵養犬隻，致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掣發 96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051605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14 日廢字第 J9602739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7 年 2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係載明以案外人陳○○為「代寫人」，惟未有訴願人及陳君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檢具委任書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2 月 1 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 09730110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

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9 月 14 日廢字第 J9602739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

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影本補正簽章後擲回本會；又依訴願書所載，臺端係委任陳○○君為訴願代理人，惟並未檢具委任書，請依訴願法第 34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補具合法委任書到會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7 年 2 月 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訴願人雖於 97 年 2 月 21 日補具訴願委任書，惟並未於訴願書上補正訴願人或訴願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97 年 1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10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，本局已自行撤銷 X0516050 號舉發通知書及廢字第 J960 27398 號裁處書……」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  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